

國立中正大學 112 學年度  
輔系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申請學士班輔系適用）

系所名稱	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
申請名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限 <u>6</u> 名 (第一學期：3 名，第二學期：3 名，第一學期不足額錄取之名額流用至第二學期使用)
申請標準及條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開放學士班同學同級申請輔系，標準如下： 申請條件：申請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主系原班級前 25% (含)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，標準如下： 申請條件：申請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主系原班級前 25%(含)者
指定必修科目	初級會計學（一）、（二）（6 學分） 中級會計學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（9 學分） 高等會計學（一）、（二）（6 學分）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（一）、（二）（6 學分） 審計學（一）、（二）（6 學分）
任選必修科目	輔系生原主修學系規定之開設課程與本系所規定之輔系科目相同時，這些科目不得列入本系輔系之學分。輔系生應修習本系所開設之下列專業科目以取代該課程： 企業資源規劃（3 學分） 租稅法規（3 學分） 電腦審計（3 學分） 財務報表分析（3 學分） 程式設計（3 學分） 資料庫管理（3 學分） 永續發展與綠色會計（3 學分）
完成輔系 至少應修學分數	33 學分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
備 註	

**國立中正大學 112 學年度**  
**輔所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申請碩士班輔所適用）**

系所名稱	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碩士班
申請名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限 <u>2</u> 名(全學年)
申請標準及條件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開放碩士班同學同級申請輔所，標準如下： 申請條件：申請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5 分（含）以上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。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，標準如下： 申請條件：申請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5 分（含）以上</p>
指定必修科目	<p><b>必修科目 18 學分</b></p> <p>研究方法領域(3 學分)：計量經濟學、研究方法(至少任選 1 門)</p> <p>高等會計領域(6 學分)：甲組：高等財務會計理論、高等管理會計 乙組：會計資訊系統研討、高等管理會計</p> <p>高等資訊領域(6 學分)：資料庫管理研討、企業資源規劃研討、資訊策略與管理(至少任選 2 門)</p> <p>風險管理與電腦稽核(3 學分)</p> <p>備註： 1. 大學或目前在學碩士學位學生屬資訊、資工相關科系者，僅得修習乙組課程。 2. 大學或目前在學碩士學位學生屬商管(不含資訊學系)相關科系者，僅得修習甲組課程。 3. 屬上述 1.2 點以外之其他科系者，得甲、乙組任選一組申請。</p>
任選必修科目	
完成輔所 至少應修學分數	18 學分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
備 註	

國立中正大學 112 學年度  
輔所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申請博士班輔所適用）

系所名稱	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博士班
申請名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限 <u>1</u> 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其他申請條件：申請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5 分(含) 以上
指定必修科目	高等研究方法(3 學分) 統計軟體應用研討(3 學分) 經濟數學(3 學分) 高等成本與管理會計研究(3 學分) 高等財務會計研究(3 學分) 高等審計學研究(3 學分) 高等電腦稽核研究(3 學分) 高等會計資訊系統研究(3 學分)
任選必修科目	
完成輔所 至少應修學分數	24 學分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
備 註	